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6-015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6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新增股份数量为77,720,998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77,720,998股),增发后本公司总股本为963,563,890股。

本公司本次向陈发树、陈志勇、新华都集团、新华都员工持股计划和西藏聚久致和发行的股份登记到账后在本公司登记结算系统中显示为新增股份。

本公司本次向陈发树、陈志勇、新华都集团、新华都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新华都”)和西藏聚久致和(以下简称“西藏聚久致和”)发行的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显示为新增股份。

陈发树、陈志勇、新华都集团、新华都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新华都”)和西藏聚久致和(以下简称“西藏聚久致和”)向本公司支付的对价金额为70.07亿元,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年3月22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2016年3月22日)起至新增股份上市日期的20个交易日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本公司送股股东,转增股本等因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学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敬签署本公告书及其摘要。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的判断,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属虚假或不实的,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审慎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改善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收益风险,由出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公司公告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等专业意见。

本公司提醒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公告书的目的一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简要情况,投资者若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公告书》全文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释义

在本报告书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华都、公司、上市公司:指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都员工持股计划:指新华都员工持股计划。

新华都集团:指新华都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聚久致和:指西藏聚久致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陈发树:指陈发树。

陈志勇:指陈志勇。

李学军:指新华都集团董事长。

国信证券: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都:指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div